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林克旻
電 話：04-37061175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5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546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訂於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於鉞宴會館-萌花園廳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北部工業區理事長聯誼宣導說明會」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110年12月2日(110)聯合總鉞字第110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經濟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三部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現由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規劃召開旨揭說明會，以宣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促進廠商端與在地學校鏈結。本次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鉞宴會館-萌花園廳(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128號)。
- (三)參加人員請至活動網址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Xnqm3PirNx3DebTp9>)，報名截止時間為110年12月17日

光復商工 110/12/10



1100008219

(星期五)晚上11時59分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除外)、苗栗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宜蘭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臺東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